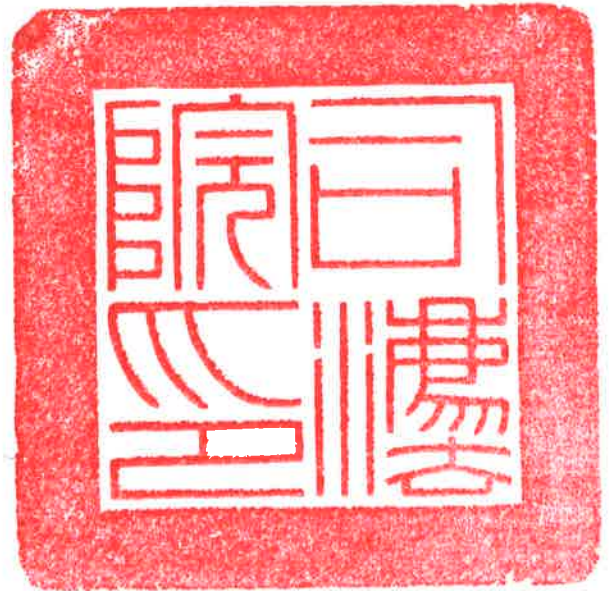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司法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三字第1090032064號



修正「提存法施行細則」第三十二條及第二十條附式二、附式三、  
第二十六條附式五、第三十條附式六。

附修正「提存法施行細則」第三十二條及第二十條附式二、附式  
三、第二十六條附式五、第三十條附式六

院長許宗力